

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以增補信託契約延長折讓保管費率期間，折讓期間延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5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信託契約增補契約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，並經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由原費率 0.08% 調整為 0.05%，並修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增補契約如下。

「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	項	款	增補契約條文內容	條	項	款	原條文內容	說明
一			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	一			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	
			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，自本增補契約生效日起至 <u>116 年 6 月 30 日</u> 止，保管費折讓費率為 0.03%，即於實施期間內調整為 0.05%。				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，自本增補契約生效日起至 <u>115 年 6 月 30 日</u> 止，保管費折讓費率為 0.03%，即於實施期間內調整為 0.05%。	延長折讓保管費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二			效力	二			效力	
	一		本增補契約之效力，自金管會核准後，並經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<u>116 年 6 月 30 日</u> 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		本增補契約之效力，自金管會核准後，並經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<u>115 年 6 月 30 日</u> 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延長折讓保管費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